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收	文	W	人	理	事	長	批	示
日期	編	號	日期	8.14	李如玉	張文虹		
				291				

主旨：為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
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首批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期間為104年10月01日起至12
月30日止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檢齊下列各項送交所屬公
會，再由公會造冊後，函送本局辦理。
 - (一) 原核發執業執照
 - (二) 一寸照片1張
 - (三) 規費300元
 - (四) 最近六年內150點繼續教育課程證明（98年12月31日
起至申請日）
- 三、另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如期配合是項作業，以免屆時因違
反藥師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處以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
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裝

訂

線